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一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委員堂安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陳冠民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一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會議記錄尚在簽核中，提報下次委員會報告。

六、審議案：

(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成功段19(部分)、23地號及大學段320-2、322(部分)地號等4筆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有鑑於現行本市都市計畫開發許可代金估價計算成果非屬「新竹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執掌權責範圍，本案估價計算成果遂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2)考量本市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回饋條件與方式，本案市價回饋條件，按現行規定以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成果之最高價為回饋原則。

(3)申請人欲以光復段1116-2地號土地(學校用地)折抵部分代金回饋乙節，因該筆地號與本案附帶條件回饋範圍之地理區位相距甚遠，兩者區位相關性不高；另考量捐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公益性不高且後續仍可透過相關方式辦理取得，本案決議以全額代金繳納辦理，合計應繳納總額為21,012,043元。

(4)都市發展處意見：

①有關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請依規定補充。

2.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審議及備查事宜。

七、散會：上午11時10分。